

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1084 GPC112-2022

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- α -生育酚乙 酸酯

2022-03-15 发布

2022-03-30 实施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万安琪、窦运楠。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为溶剂，饲用天然植物粗提物（液）或饲料原料葡萄糖或蔗糖等为载体，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，经溶解、混合而配制成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。

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。

GB 10648 饲料标签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。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。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。

GB/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。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。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。

GB/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年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。

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）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

应符合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》和《饲料原料目录》的要求。

3.2 感官

为色泽均一的液体，无沉淀或有轻摇即散的沉淀，无发霉、酸败等变质现象。

3.3 pH 值

为3.5~7.0。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	
	YZTJ 690	YZTJ 691	YZTJ 692	YZTJ 693	YZTJ 695
商品名	维他乳	苗壮壮	壮膏素	红膏金露	别样红
维生素 E, $\mu\text{g/L}$	$\geq 9.0 \times 10^5$	$\geq 8.5 \times 10^5$	$\geq 5.0 \times 10^4$	$\geq 6.0 \times 10^4$	$\geq 5.6 \times 10^4$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5				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0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偏差

净含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算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

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、干燥的烧杯中,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,观察其色泽、形态,并嗅其气味。

4.2 pH 值

取适量样品,按照pH计操作程序测定,读数。

4.3 维生素E

按 GB/T 17812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总砷

按GB/T 13079的规定进行。

4.5 铅

按GB/T 13080的规定进行。

4.6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相同生产工艺、同一批原料在一个生产周期得到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有生产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pH 值、维生素 E 含量,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入库或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一般情况下,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5.4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和关键生产工艺;
-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5.5 定期检验

每周从其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 5 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含量指标。如果每周生产少于 5 个批次，按实际生产批次的产品进行检验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6.2 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，可以从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3 如有致病菌检出，不得复检。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保期

7.1 标签

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、无毒的包装材料。包装采用玻璃瓶或塑料瓶（桶），每瓶或桶净含量 10 mL、20 mL、50 mL、100 mL、200 mL、250 mL、500 mL、1 L、5 L、10 L、20L、25 L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也可根据用户提出的净含量要求进行包装。其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运输途中应有遮盖物，防止日晒、雨淋，禁止与有毒物质和易污染物混装混运。

7.4 贮存

应保存于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库房内，避免直接日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一起堆放，严防污染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的包装贮运条件下，从生产之日起，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编制说明

1、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生产加强管理，确保产品质量，适应市场需求，便于广大客户和相关部门对我们产品进行监督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特制订本标准作为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

2、编制的原则和依据

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的原则，重点突出营养、卫生安全指标，卫生营养指标与国家现行标准和要求接轨，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，严格按 GB/T 1.1 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3、主要技术参数的确定

标准中液态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是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饲养试验数据进行制定；标准草案中卫生指标按 GB 13078《饲料卫生标准》执行。

4、标准实施的建议

本标准经企业法人批准发布，并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后，各部门必须遵照执行，在实际生产中，技术部可根据其产品配方在标准范围内进行调整，在符合本标准的前提下，可将实际含量标注于标签上。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03月15日